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第
一次临时报告
(2024 年度)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编制。东兴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的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28号”文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公开发行了2,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00万元。

经上交所“[2022]113号”文同意，公司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26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友发转债，债券代码“113058”。

二、友发转债的基本情况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友发转债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3058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00,000万元（2,000.00万张）
-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00,000万元（2,000.00万张）
-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2年4月26日
-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时间：2022年3月30日至2028年3月29日
-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时间：2022年10月10日至2028年3月29日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

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2024年6月24日，公司股票已出现最近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友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友发转债”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指标高于调整前“友发转债”的转股价格6.29元/股，则“友发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四、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提议下修转股价格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东兴证券将持续关注本次可转债后续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东兴证券将根据《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及约定，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第一次临时报告（2024 年度）》之盖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8日

